

監察院政治獻金法宣導文句

30 字以內
捐贈政治獻金前，請先至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查詢相關規範。
政府持有資本達 20% 之民營企業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
與政府機關尚有巨額採購契約之廠商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
營利事業前 1 年度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
財團法人組織及宗教團體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
同一種選舉之擬參選人，不得相互捐政治獻金。
未具選舉權之人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
外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
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
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
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
任何人不得以他人名義捐贈政治獻金。
匿名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 1 萬元。
捐贈超過 10 萬元金錢政治獻金，應以支票或匯款為之。
個人對同一政黨或政治團體每年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 30 萬元。
個人對不同政黨或政治團體每年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 60 萬元。
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 10 萬元。
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 20 萬元。
營利事業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 100 萬元。
營利事業對不同擬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 200 萬元。
人民團體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 50 萬元。

人民團體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 100 萬元。
違法捐贈政治獻金，按捐贈金額處 2 倍之罰鍰。
60 字以內文句
政治獻金停看聽，違收違捐罰不輕；公正公開促民主，全民共同反貪腐。
營利事業對同一政黨或政台團體每年捐贈政獻金。不得超過 300 萬元。
營利事業對不同政黨或政治團體每年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 600 萬元。
人民團體對同一政黨或政法團體每年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 200 萬元。
人民團體對不同政黨或政治團體每年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 400 萬元。
捐贈政治獻金前，請先至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 http://sunshine.cy.gov.tw 查詢相關規範，確保合法捐贈。